

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郑交〔2019〕329号

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《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交安委明电〔2019〕2号）和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郑州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郑安委〔2019〕14号）精神，市交通局决定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中旬，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。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，深刻汲取近期重特大事故教训，紧紧围绕今冬明春特别是元旦、春节、春运和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稳定，以道路运输“两客一危”、水上交通“三船一桥”，“公跨铁”桥梁、轨道交通、城市公交，以及临水临崖、长大桥隧、连续长陡坡路段等为整治重点，以“聚焦作风建设综合整治、聚焦安全新规落地实施、聚焦重点领域严管严查、聚焦重点时段严管严控”为总抓手，在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和风险防控上再下更大功夫，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工作目标：经过努力，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，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明显

下降；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实现全覆盖，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，重大隐患得到全面整改；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等制度得到全面落实，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夯实，安全生产“抓落实仍有很大差距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聚焦作风建设综合整治。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政治站位不高、对安全生产工作不研究不部署不督办、安全红线意识不强、安全投入不到位不落实、安全责任缺位、管业务不管安全或脱节，以及隐患排查不深入不扎实、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，开展综合整治。

1. 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。深刻汲取江苏响水“3·21”特大爆炸事故、义马“7·19”重大爆炸事故、江苏宜兴“9·28”特大交通事故教训，以案说法、以案警示、以案促改，全面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政治站位，树牢安全红线意识。2019年12月底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局属各单位、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要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属各单位

2. 暗查暗访事故多发地区。针对部分地区、领域事故险情多发频发所暴露出的问题，成立工作指导组，同时借助第三方机构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暗访暗查和调研指导，帮助相关地区、行业领

域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地见效。针对存在工作推进不力、问题严重的单位，局将启动问责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属各单位

3. 实施专家帮扶排查隐患。抽调行业专家，组成专家帮扶组、服务团进驻企业开展隐患排查、技术指导、教育培训等服务，帮助企业查找问题，全面提升隐患排查质量。行业管理部门可抽调专家，鼓励同类企业之间开展互查互助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属各单位

（二）聚焦安全新规落地实施

1. 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》。集中整治期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局属各单位要采取集中宣讲、专家讲座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。12月底前，全市道路运输“两客一危”企业、水路运输企业、公交企业必须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。省厅安委会制定出台《河南省交通运输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验收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，2020年1月底前完成验收评定工作。

2. 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实施意见》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应急管理厅印发的《全面整治客车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实施方案》和《全面取消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实施方案》（豫交规〔2019〕5号）要求，停止审批新增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，停止办理800公里以上客

运班线延续经营和车辆更新手续。通过转型发展、市场补偿等方式，取消现有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。2019 年年底前，收回退出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客车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、班车客运标志牌、道路运输证。整治客车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行为，推动道路客运企业全面实行公司化经营。

3. 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。各单位要将学习贯彻实施好新《条例》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列入本单位学习培训计划，严格落实新《条例》明确的行业管理部门应履行的 6 项监管职责。督促、指导本辖区、本行业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法定要求，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属各单位

（三）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

1. 道路运输领域。持续突出“两客一危”重点车辆安全监管，抓好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宣贯执行，强化危险品运输市场源头管理，坚决整治企业无资质或经营资质失效、不全、超范围违法违规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，严格准入关口，确保危险品运输驾驶员、押运员依法持证上岗、依规操作，定期进行车辆维护评定，所有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行业一级标准。严格执行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，实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-5 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，强化重点车辆网联联控管理。加快推进公交车驾驶区域隔离装置

安装工作，2020 年底前完成智能监控视频和公交车驾驶区域防护设施安装 100%。开展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，2019 年 12 月底前，所有营运驾驶员和车主分级、分层次全部接受一次以职业道德、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和考核。落实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。针对春客流特点，提前制定各项安全保障措施，强化轨道交通、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控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综合运输处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处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，市客运管理处，交运集团公司、公交总公司、郑州地铁集团运营分公司

2. 公路运营领域。针对冬季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，加大道路养护巡查的力度和密度，重点加强对急弯陡坡、临水临崖、长大桥隧、已接养“公跨铁”桥梁等重要路段的巡查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。持续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、危桥改造、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、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安全能力、隧道提质升级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逐步提高道路安全通行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市公路管理局、地方公路管理处、四环道路管理中心

3. 水上交通领域。加强冬季旅游客船运输管理，严格“六不出航”制度落实。以“三船一桥”为监管重点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，严厉打击非法港口、非法码头无证营运行为，持续开展内河

船涉海运输整治、通航环境和重点水域整治，严厉打击“三无”船舶非法运输和船舶超载运输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市地方海事局

4. 建筑施工领域。以防坍塌、坠落、触电、火灾等为整治重点，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，严格落实基坑工程、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、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、地下暗挖工程等安全防范措施，严厉打击违章指挥、违规作业等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建设管理处，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

5. 交通执法领域。持续开展全市道路客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会同公安部门开展高速公路旅游包车班线客车专项整治和联合治超“天网行动”，采取加密卡点、错时执法、区域联动、异地执法、联合执法等措施，重点查处客运领域“黑车”、“黑公司”、“百吨王”等严重非法经营行为，以及800公里以上班线客车和省际旅游包车等严重扰乱运输市场秩序、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执法督查处、执法支队

（四）聚焦重点时段严管严控

1. 做好冬季应急预警预防工作。对冬季可能出现的冰冻雨雪、寒潮大风、大雾团雾等极端天气和各类地质灾害，要提前分析研判，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预防重点，加强与公安、

应急、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准确掌握各类气象和灾害信息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互联网、微信公众号、短信平台等手段，及时发布各类交通运输预警信息。备足备齐应急物资、装备，一旦发生突发情况，做到科学应对、处置及时，确保道路安全保通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属各单位

2. 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。要扎实开展冬春火灾防控“百日安全”行动，以客货场站、渡口码头、客运车船、高速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以及桥梁隧道、桥下空间、施工现场等区域为重点，强化本单位本行业的消防安全排查治理，主动开展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活动（自主评估风险、自主检查安全、自主整改隐患，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，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）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抓好行业领域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。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期间，要组织对重点消防场所、重点防范区域进行摸排检查，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属各单位

3. 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。各单位要深刻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形势，查找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难点短板，明确对策措施，科学谋划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，确定重点工作任务，细化具体措施。要提前谋划部署元旦、春运、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制定专项安全保障方案，强化运输服务和应急准备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、便捷出行、舒适出行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属各单位

三、时间及步骤

此次活动时间从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20日。共分为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9年12月15日前）。在全市集中整治部署动员会议后，各单位要全面安排部署行业领域的集中整治行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具体细化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，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具体部署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3月10日）。各单位要结合“大培训、大排查、大整治、大执法”活动，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，尤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时间、应急预案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要组织力量对行业领域范围内进行检查，在企业集中整治、各级检查的基础上，开展督导检查。

（三）检查考核阶段（2020年3月11日至3月20日）。各单位要对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局安委办将视情进行抽查考核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局安委会统筹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的组织领导，局安委办负责日常协调工作，局综合运输处、建设管理处、执法督查处、轨道运营管理处及局属各单

位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指导有序推进本行业领域相关整治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局属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深入研判本地本行业今冬明春安全形势，认真研究细化具体实施方案；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、组织推动，带队暗查暗访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集中整治实效。要建立集中整治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全面推进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排查监管。要针对本行业领域实际，细化实化行业安全检查重点内容和标准，列出检查清单，制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，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。要充分运用企业自查、专家诊查、行业抽查、区域互查、督导检查、执法检查等方式，聚焦安全风险等级较高、发生过亡人事故、存在重大隐患、联合惩戒对象等企业，严格排查监管。坚持对重大隐患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对存在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严格落实“四个一律”措施，并依法依规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，情节严重的按程序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，坚决依法严肃处理；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，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注重统筹推进。要将集中整治工作与行业行政改革、运输结构调整、两节、春运安全保障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，与冬季安全生产六项行动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三年工作计划等活动紧密联系、有机结合，确保各项工作不断不乱、相互融合促进，取得预期效果。要加强与其他行业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，畅通信息

传递和共享渠道，深化协作联动和联合执法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四）营造安全氛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局属各单位要积极与当地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站、报纸等主流媒体建立工作联动机制，充分利用行业优势，在汽车场站、公交、地铁、渡口码头等行业窗口，做好集中整治宣传动员，普及安全生产常识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。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切实提高一线员工的遵章守纪意识、安全操作水平、应急处置能力。要积极发动职工群众参与集中整治，切实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防控水平。集中整治期间，各单位要认真梳理经验做法，及时上报工作信息，局安委办将定期编发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动态》。

（五）其它。根据局主要领导部署要求，此次集中行动实行周例会、周通报制度，局安委办将每周组织会议听取各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和解决。

各单位要在2019年12月20日前上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，每周四上午12时前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，每月23日前报送本月工作开展情况，2020年3月5日前，上报集中整治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马 跃

电 话：67885911 67178881

邮 箱：zzjtxxc@126.com

